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8-005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8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三)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

(四)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布》已于同日登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本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466,501,221.6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146,650,122.1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93,982,243.54 元，减去已分配的利润 408,817,611.00 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1,905,015,732.02 元。

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62,725,3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4 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 599,599,162.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公司总股本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总股本重新确定具体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及批准《审计机构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和谨慎性，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分、人员配置合理，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持了良好的交流、沟通，按时完成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提交了独立、客观的《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按照规定出具《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7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8 年度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2018 年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产品范围为远期结/售汇及相关业务的组合以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等，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余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刘洪新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本公司拟为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同意本公司签订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保险合同，有效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共计 7.69 万元进行核销。本公司已对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本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上述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关联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三、四、五、七、十二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